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崔霞女士、独立董事李开忠先生、周鸿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崔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于2018年10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同意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票据池业务，额度不超过1亿元，有效期为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备查文件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